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15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胤敦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劉彥成、鄭西元間  
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  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(台端聲請金額新台幣10,388,000元，  
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應徵聲請費新台幣4500元，僅繳納新台幣  
3000元)。
- 二、相對人胤敦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  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  
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